



为母亲河永续东流构筑立体法治屏障

长江流域法治守护的“湖北作为”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随着工作人员打开车辆后挡板,600斤鱼苗欢快地游向汉江。

2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检察院及渔政等部门监督协助下,曾使用地笼非法捕鱼

的杨某来到汉江蔡甸海事码头,将自愿购买的鱼苗投放汉江中,用来修补长江生态。

类似的“增殖放流”,如今在长江流域湖北段并不鲜见。

地处长江之“腰”,拥有长江干线可通航里程和可利用岸线资源的三分之一,作为三峡工程、葛洲坝工程库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所在地,湖北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江大保护工作的“主战场”。

近年来,湖北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长江大保护的能力水平,用最严密法治构筑起一道长江生态环境立体保护屏障。

站好“守护岗”

作为水上公安“老人”,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副局长王斌见证了长江武汉水域由乱到治的过程。

王斌曾在武汉水上公安分局杨家河派出所任所长。杨家河派出所辖区地处桥口区,靠近汉江一桥,距离派出所不远处就是汉江与长江交汇处。

“治理以前,最高峰时,沿线很多砂场。下午两三点左右,采砂船在汉江排队出江采砂;第二天清晨又排着队返回砂场。”王斌谈到昔日采砂船的“壮观景象”时说。

转机出现在2016年。当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无证采砂适用“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2017年2月,武汉水上公安分局根据举报线索查办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煤炭洲长江水域进行非法采砂的江某等人。该案也成为全国首起适用“非法采矿罪”进行定罪量刑的非法采砂案。

“经过大力整治,目前,长江、汉江武汉段核心水域非法采砂现象基本绝迹。”武汉市公安局长江大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水上公安分局局长亮涛派出所所长曾健说。

围绕涉江违法犯罪,湖北坚持以打开路。

湖北省公安厅全力推动江地警务深度融合,从指挥调度、情报共享、侦查破案、监管羁押到实战练兵、教育培训、干部交流,打破部门、地域、层级界限,健全“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体系,打造“研交办督结”工作



图为襄阳市公安民警在汉江边开展巡逻防控。

李杨 摄

闭环。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公安厅获悉,仅2021年前11个月,全省公安机关就立案侦办涉江违法犯罪案件621起,其中非法捕捞400起,非法采矿181起,污染环境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12名,涉案金额逾1亿元。

湖北公安机关还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格途经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审批和监管,严防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长江禁捕后,湖北公安将打击涉渔违法犯罪摆在重要工作日程。

武汉市公安局持续开展“深夜行动”,对非法捕捞犯罪发起零容忍、无死角的强大攻势。

2021年7月12日,武汉经开区公安分局在长江东荆河口成功打掉一个“捕、运、销”一条龙涉渔犯罪团伙,刑拘8人,查扣船舶2艘,改装供氧车3辆,深挖涉案渔获物万余斤。该案是近年来武汉市涉案渔获物最多、涉案价值最大的非法捕捞案。

2021年12月25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发布调查报告称,继2020年以后,2021年长江水生资源继续逆转之前CPUE(单网捕捞渔获量)持续下降趋势。

下好“共抓棋”

针对长江采砂行政执法中暴露出的问题,武汉市

检察院牵头成立长江非法采砂公益诉讼办案专班,全面排查2017年以来全市长江非法采砂刑事案件和行政执法案件,系统梳理出“河道采砂日常监管存在漏洞,采砂行政执法有待规范,协同打击非法采砂合力不强”3个方面9个具体问题,向武汉市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武汉市水务局逐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细化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流域查处违法采砂行为有关工作的意见》,出台了《武汉市涉砂船舶集中停靠(扣押)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河道采砂执法指南》等制度,开展了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无独有偶。针对“回头看”中发现的非法捕捞问题依然存在,襄阳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对市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政府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并投资400余万元提升汉江禁捕智能化水平。

落实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共抓大保护”的要求,湖北探索了不少实践路径。

2020年9月,武汉海事法院环境资源庭通过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共同设立湖北省首个“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2021年3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航运公安

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14家单位共同签订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构建长江流域(湖北段)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凝聚长江大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合力。

湖北还不断开展长江流域区域性司法协作工作。湖北高院已与河南、陕西高院共同签署协议,建立起环丹江口水库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湖北省汉江沿线的武汉、十堰、襄阳、荆门、孝感等7个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协议加强区域司法协作,共同保护好汉江流域生态环境。

湖北公安则与四川、重庆、湖南、江西等上下游省市公安机关建立完善区域间线索联合、案件联办、风险联防等长效机制,上下游同步,左右岸协同,严防水域交界区域出现漏洞。

打好“治理仗”

昔日“化工围江”,今朝“江豚逐浪”。

湖北宜昌地处长江上、中游分界处。2016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宜昌48个具体问题,环境治理任务重。

为治理长江生态环境,宜昌下了“壮士断腕”的决心。

瞄准破解“化工围江”难题,宜昌市公安局成立环保警察支队,聘请专家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排查。

经过“关、停、搬、转”等一系列举措,宜昌化工企业实现了产业转型升级。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湖北已稳妥完成405家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并转”,平稳取缔1211个长江干线码头,腾退岸线150公里。

围绕提高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荆楚儿女砥砺前行。

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程继伟印象中,近年来受理的涉长江刑事案件中,附带公益诉讼的越来越多。

“不再只是判刑、判罚,更关注生态修复,以恢复性司法为抓手,将司法惩戒与司法修复有效衔接,全方位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及生物多样性。”程继伟说。

2021年,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袁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等3案,在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责令“增殖放流”,于同年将成鱼及鱼苗放归武汉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示范点(新洲黄陂湖片区)。

围绕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湖北干部群众真抓

实干。

湖北全省已设立44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涵盖长江、汉江等重点水域和江豚等重点保护对象。

针对非法码头整治后的长江岸线复绿工作,荆州市江陵县公安局协助有关方面开展长江堤坝清理养护,种植林木26450株,补绿面积5240平方米,拆除并封堵水井118口,切实保护辖区37公里长江沿岸生态环境。

武汉市洪山区全力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工作,完成造林314.2亩,有效提升汉江生态廊道建设水平。

锚定“少发案破”目标,湖北还不断完善长江流域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武汉市水上公安分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建设渔政“天网”系统,通过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热成像识别技术,实现人防、技防统一调度,禁捕水域24小时无缝覆盖。

武汉市水务局积极协调公安、海事等全力建设“河道天眼”,只要有船只经过长江或汉江武汉段,就能清晰识别并全程跟踪,让非法采砂无处遁形。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湖北省、市、县三级已投入5亿余元用于水域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水域治安防控能力。目前,涉江渡口、取水口、危化品码头等重点部位的涉江监控、预警,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抓长江生态保护源头治理,湖北积极发动全社会参与。

蔡甸区公安分局不仅成立长江禁渔专业队,还对沿江垂钓人员进行登记注册,将钓友发展成禁渔宣传员,已邀请1306名钓友加入微信群,征集线索、助力办案。

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7年多,武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褚金丽发挥普法作用,从源头抓起的紧迫感更强。

“涉长江的损害发生之后再修复,一是时间长;二是成本高。若能通过不断提升全社会守法意识,尽量减少损害发生,将是成本最小的治理方式。”褚金丽说。

秉持这种理念,褚金丽近几年积极参与普法工作。

2021年6月5日,褚金丽参加了武汉市大兴第一实验小学(新华家校区)的“6·5世界环境日”普法小课堂活动,就长江大保护等话题与孩子互动交流。

“当看到孩子们对江豚图像表现出的极大热情、对了解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时,我深深觉得,未来可期。”褚金丽说。

用法治力量守护赣鄱大地绿水青山

全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脚踏青山人未老,风景这边独好。

江西是全国首批三个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森林覆盖率达63.1%,位居全国第二,也是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设区市全覆盖的省份。

近年来,江西把绿色崛起作为发展的最佳路径,生态与经济琴瑟和鸣,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4年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数量连续5年居全国第一方阵。如今,一幅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秀美画卷正在赣鄱大地徐徐展开。

这幅画卷的背后,离不开江西政法干警的辛勤付出和法治守护。

全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走,我们到湖边巡逻去!”今年2月7日,刚吃过午饭,庐山市公安局蛟塘派出所所长徐先胜、民警李家斌就带着6名“志警”,与蛟塘派出所护鱼护鸟沙湖山警务室民警左邦柱一道,兵分几路前往鄱阳湖区域的沙湖地进行巡湖护鱼护鸟。

鄱阳湖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每年10月至次年4月,都有大批候鸟来此越冬。据有关部门监测,2021年来鄱阳湖越冬的候鸟已达67种76.6万只,创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新高。

“每天,民警在湖区巡逻防护的时间都在10小时以上,经常是一边巡逻,一边宣传。”徐先胜说,经过多年的巡逻宣传,湖区周边群众爱鸟护鸟意识得到极大提高,“现在来越冬的候鸟根本不怕人,经常可以看到人鸟共处的和谐画面”。

这是江西公安保护生态环境、护航绿色发展的一个镜头。近年来,江西公安系统森林、食药环境、水警等部门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时时刻刻用法治力量守护着赣鄱大地的绿水青山。

据统计,去年以来,江西公安采取“人力巡逻+警航巡查”方式,累计出动警力78万人次,巡查整治候鸟保护区、湿地、迁徙通道等相关区域42万处(次),设立公安检查点493处(次),解救放飞候鸟300余只。

“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的财富,最大的优势,最大的品牌。”江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局长程海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江西公安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忠诚履职,主动担当,创新作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野生动植物、



图为武宁县检察院干警在庐山西海水域开展增殖放流修复生态活动。

本报通讯员 姚卫东 摄

非法捕鱼、非法采砂等领域犯罪,向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亮剑,有力维护江西生态多样性安全,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为全省绿色崛起和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呵护生态,江西公安还创新“大湖治理”新模式,主动走访农林水、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10余项制度规范,初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综合治理新格局;纵深推进鄱阳湖联防联控机制向长江和3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乡村两级延伸,建立长江沿线际警务协作机制,为江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公安力量。

探索“认罪认罚从宽+生态修复”机制

近年来,江西检察机关聚焦服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2020年9月19日,吴某等3人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隐形泵和货船在彭泽县芙蓉镇江中岛屿洲头水域合伙盗采江砂。经查,盗采江砂共计3200余吨,价值19万余元。

南昌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为吴某等3人的

行为不仅构成非法采砂罪,同时非法采砂活动造成了长江生态环境的破坏,应当追究3人的民事侵权责任。为此,委托专家对非法采砂行为对长江生态环境的损害及修复费用进行评估。

专家出具意见,评估生态损害修复费用为22.42万元。此后,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认罪认罚从宽+生态修复”机制,向吴某等3人开展释法说理、政策宣讲,引导其自愿认罪认罚,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

“长江流域非法采砂现象屡禁不止,对长江防洪安全、航运安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损害极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江西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打击与修复并重的生态司法理念,综合发挥刑事、公益诉讼多元职能作用,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建立生态修复补偿与认罪认罚从宽衔接机制,真正把办案效果体现到恢复被污染、被破坏的生态上,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相统一。

打造环资审判特色品牌

不负绿水青山,方得金山银山。近年来,江西法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专业审判机构(团队)建设为基础,以审判机制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环资审判特色品牌,全力守护赣鄱大地的绿水青山。

据了解,江西法院完善环资案件归口审理,实行环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或“二合一”归口到环资审判庭(合议庭)审理模式,有的法院还实行“四合一”审理模式,延伸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执行。同时,创立多个环资司法保护基地、宣传教育基地、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江西模式”。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是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国家5A级景区。巨蟒峰地质遗迹点位于其核心景区,是被世界纪录认证机构认证的“世界最高的天然蟒峰”,也是景区内珍贵的标志性景观。

2017年4月,被告人张某某、毛某某,张某某携带电钻、岩钉、铁锤、绳索等工具,采用破坏性攀爬方式攀爬巨蟒峰,在巨蟒峰花岗岩柱体上钻孔打入26个岩钉,巨蟒峰受到严重损毁。

该案是全国首例故意损毁自然遗迹入刑的刑事案件,也是全国首例检察机关针对损毁自然遗迹提起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庭审中,江西法院分别就刑事部分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探索出了3条裁判规则,在判处张某某、毛某某有期徒刑的同时,判令3被告赔偿环境资源损失600万元。二审宣判后,社会反响良好。

江西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对被告人的人身及判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失,在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

2021年12月31日,金溪县法院又对全国首例涉“古村落”人文遗迹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两被告被判赔偿人文遗迹修复费用,人文生态资源损失40万元,两被告当庭表示服判。

“本案的审判,既是对两被告行为的否定评价,也是对人文生态资源权益遭受损害的填补,更在于警示、教育,唤起全体社会成员人文生态资源保护意识,更好地留住历史传承,留住美丽乡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永刚说。

加强行政立法服务绿色崛起

保护生态,立法先行。

江西省司法厅积极履行行政立法职责,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引领,切实加强环境资源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立法工作,主动服务全省绿色崛起。

“目前,我们已推动出台涉及绿色崛起的规范性文件50余部。”江西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方桂梅告诉记者,江西司法行政主要通过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推动保障绿色高质量发展立法、服务绿色崛起重点领域立法等多个方面,用法治的力量托举江西绿色崛起。

——围绕候鸟保护,促进绿色生态价值转化,推动出台《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明确政府对候鸟保护的投入机制以及因候鸟保护遭受损失的补偿机制,同时打造观鸟生态产品,推动候鸟生态产业化,这也是全国首部专门保护候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围绕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水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出台水资源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条例、抗旱条例,实施防洪法办法,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节约用水办法等法规规章,着力推进全省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围绕流域污染治理,推动出台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对域内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和其他污染的防治予以规范,为打赢江西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

“推动绿色发展,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方桂梅说,为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江西司法行政围绕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强开发区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以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土地集约化利用、整合政府投资资源等重要事项开展地方行政立法,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秀美赣鄱,法治护航。江西政法机关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目标要求,牢固树立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全力服务江西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